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赵琼、赵永红：

关于申请执行人平顶山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赵琼、赵永红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因赵琼、赵永红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 执 303 号结案通知书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